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经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经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》。

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经海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分工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经海林先生辞去总法律顾问职务的申请，经海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海林先生辞去总法律顾问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经海林先生在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职务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独立董事意见为：

- 1、我们同意经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申请。
- 2、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